

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 輯

廣東歷代方志集成

韶州府部〔二四〕〔民國〕連縣志〔二〕

嶺南美術出版社

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

廣東歷代方志集成

韶州府部〔二四〕

嶺南美術出版社

政制

民國以前州政制度

自秦廢封建為郡縣是為郡縣政治之始。而遠則於清高宗
十年始置州。大業初改為熙平郡。唐復為州。置刺史。或總大守。
併置司馬。長史。司戶。參軍。判官。為司戶。錄事。參軍等職。五代時
置連州。招討使。大抵軍事時期。為文武兼治之官。宋仍稱州。置
知州。另有文學。通判。權官。參軍。員外。元。至元十七年。置連州路。
設總管府。明沿宋舊。稱連州。置知州。附設同知。判官。吏目。掌正
訓導各職。而學正訓導。始為學。學官。洪武二年。宋國。星子。西
岸。分設巡檢司。自是州屬。分治之官。惠帝建文元年。亦設
西岸巡檢司。副巡檢。此為明代以前州政大概情形。蓋組織既
無定制。即各職官名。除少數。為佐治人員外。其餘多屬。屬人
事安置而已。降及清代。仍稱連州。雍正七年。改為直隸州。屬
廣東布政司。轄陽山。連山。二縣。州設知州一員。官秩正四品。綜
理全州行政司法事。乾隆四年。添設州判一員。秩七品。朱周
星子。西岸。仍設巡檢。各一員。秩九品。雍正十四年。西岸。巡檢。廢。
嘉慶二十二年。裁星子。巡檢司。以州判。移駐星子。州判。巡檢。各



司本屬行政事宜。惟政權仍據之知州。州判巡檢承轉而已。又將州境劃分三屬。附城為捕屬。星子為星江屬。東渡為朱岡屬。捕屬直轄於知州。不設屬官。祇設吏目一員。其職本專司監獄。因民間輕微案件往往訴之。吏目因得受理民刑訴訟。人民亦以副庶視之。稱爲右堂。至州署內職員。因當時並無各款建設。政務簡單。祇設幕僚一人。地位如今之秘書。門上二三人。略也。今之會計收發。另設十處。如今之科室。分司各該管事宜。見下表。惟各處胥吏秩等僱員薪俸微薄。且須出巨資承辦。如商人之水辦稅捐。此種貨本。無非在人民身上取價。司理錢糧稅契。推收等務。則有平頭。耗羨。控總收入。司理訴訟案件之廳房。亦有陋規收入。倘遇重大案訟。更可向當事人索詐。以飽官廩。同光年間。著名富翁內人均以獄案起家。入息之豐。可爲而知。十房之外。有所謂皂隸馬快。民壯。門子。藥卒。鋪兵。種種名目。共計不下七八十名。均供無用差遣之用。皂隸民壯俗稱差子。還有下鄉送達傳票。或催征舊糧。在往作威作福。任意敲詐。鄉民奉命惟謹。畏如蛇蝎。光緒末年。清廷下詔預備立憲。緊十處裁撤。改用權員。祇留倉房不裁。皂隸以下等差亦逐漸裁汰。另設雜

授以供差遣。又招募親兵隊三十名，以備緝捕之用。

此外有學正一員，訓導一員，名為偏學教官，實則專司科歲考試及每年祭孔事宜。秩為正從八品，官署在學宮兩側。

州署十房名稱及其職掌如次：

禮房 掌管祭祀及歲科考試等項

戶房 掌管全圖田糧銀錢事項

戶典 掌管東里二屬錢糧事項

倉房 掌管征收糧米事項

庫房 掌管稅契事項

冊房 掌管權收過戶事項

吏房 掌管功名及人事任免事項

刑房 掌管民刑訴訟事項

兵房 掌管兵事及盜匪事項

工房 掌管山林川澤事項

以上十房主辦人統稱典史，其餘均為僱員，初由州官添充，後來公開投承，承充者與州官同去留，開投者則有一定期限，期滿再投。

民國縣政制度

一行政機構沿革

民國成立，廢州改縣，前清政制，一概廢棄，連州改為連縣，設知事一員，初因政制未定，號稱都督，旋稱民政長，民國二年，改稱知事，下設總務、財政、科長各一人，科員數人，及收發、管卷、廢務等職。維時，政務單簡，職員不過十餘人。又清代無司法機關，知州兼理訴訟，民國後，司法獨立，知事祇管行政，惟賭盜案仍歸知事審理。民國二年，全縣劃分十區，各設區長一員，由知事委任助理。各區行政事宜，民國十年，舉行民選縣長，知事始改稱縣長，縣署設總務科、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科置科長一人，各局置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民國十六年，全縣縮併為星子、東陂、河東、河西四區。民國十六年，縣署改組縣政府，自是大局漸次安定，建設事務日繁，原有職員不足應付，乃分設總務、財政、建設三科，每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二人，另置秘書一人，以總其成。教育行政，則另設教育局，專司其事，仍歸縣府統轄。十九年，增設公安局，以原有河東、星子、東陂、河西改為一（河東）、二（星子）、三（東陂）、四（河西）區。二三區各置分局。同年，各區自治籌備結束，設

立區公所，選舉自治人員，採用委員制。二十三年，廢委員制，改選正副區長。二十五年，公安局合併區公所，設巡官一人，司理警政，歸區長指揮。同年冬，區公所改為區聯鄉辦事處，設主任一，書記一，巡官仍由主任指揮。二十六年冬，廢區聯鄉辦事處，改為縣政府第一、二、三、四區署。同年，裁教育局，改設第三科。二十八年，奉省政府令，劃定本縣為實驗縣，限期兩年完成實驗工作。二十九年七月，奉令實施新縣制，仍編為三等縣，內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兼社會）建設、軍事、地政等科，置秘書科長各一人，警佐承審各一人，督學二人，技士一人，技佐巡官各二人，科員九，事務員六，雇員五，後又增設財理秘書一，科員二，雇員二。由九月份起，照新編預算辦理，另設縣稅稽征處，司理征收縣稅事宜，設地稅征收處，專司征收錢糧事宜。此外有國民兵團部，由縣長兼團長，另置團附一人，專司兵役事宜。當時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縣政日趨繁重，府內單位漸次增加，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陸續設置。至地稅征收處，因民國三十年奉令改征實物，且屬中央範圍，即將征收處改為田糧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另設副處長一人。三十五年，將田賦劃

歸省縣辦理。縣府內置田糧科，原有田糧管理處裁撤。是年第一區署裁撤。三十六年，第二、三區署亦裁撤。此行政機構沿革之大略也。附註：戰時縣長兼任職掌如附表（一）

二、最近縣政府及所屬機構組織概況 附表（二）

本縣行政機構之組織迭有變更，其沿革已如上述。民國三十六年冬，行政院以調整縣級財政，減少縣長兼職與牽制，及嚴核下級員吏等項，特頒調整縣政原則一種，令飭施行。本縣乃於十二月一日遵令調整，除田糧科及稅捐稽征處照舊外，改設第一、二、三、四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分掌各科事務，另設秘書室，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一，會計主任一，佐理員一至四人，承審員一人，縣指導員督學各三人，技士二人，人事管理員佐理員各一人，統計主任戶政主任指導員合作指導員各一人，科員八至二十人，事務員四至十五人，僱員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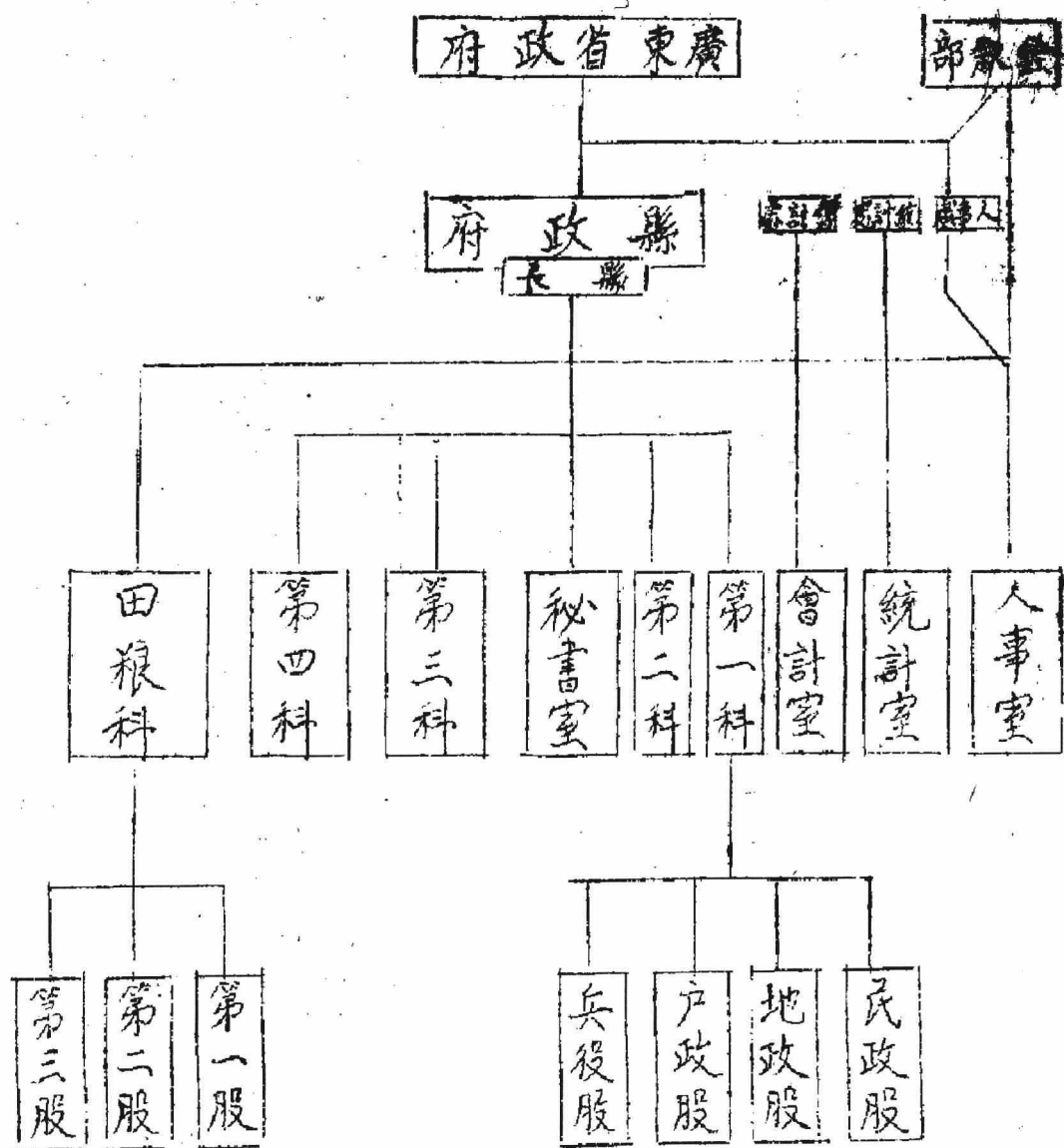
田糧科設科長一，股長三，會計員一，佐理會計員一，技士一，督征員三，科員五，事務員僱員各四。稅捐稽征處設處長一，課長二，稅務員十二，會計員一，佐理員三，事務員一，僱員三，并設稽征分處三處（東波星子三江）其他則委託鄉公所代辦稽征事宜。

戰時縣長兼任機關團體職名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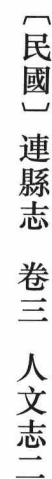
名	稱	職	名	稱	職
國民兵團	團長	兼團長兼理全縣地方團務及兵役事宜	動員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所長	兼	振濟會	兼主任委員	
稅捐征收處	主任	兼	出社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防空支會	兼主任委員	兼	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兼主任幹事				
兵役宣傳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義務教育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廣東省征募勞務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地政實驗區地政處	兼主任委員	兼處長主管全縣土地測量登記事項			
防護團	團長	兼			
推行新縣制指導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稅務局	兼稅務督征委員				
全國節約運動會	兼常務委員				

附表二

連縣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附表
(三)



警政制度

本縣警察始於前清末葉迄今四十餘年制度屢有變更其詳已無可考茲就徵訪所得及現行編制畧紀如下。

(一)沿革

光緒三十四年知州蔣慶頤創辦巡警設立巡警事務所置所長一員所員二員警長四名巡警三十六名巡警外勤僅手一短棒並無槍械警費出自舖屋租捐主客各半及防務附加費迨至民國二年縣知事黃鴻猷劃分全縣為十區籌辦縣區警察縣設警察事務所所長一員由縣知事兼任各區設警察區署置區長一員綜理署務署員二員分掌行政司法事項惟各區警察人數多寡不一多者四十名少者一二十名槍彈梳由各區籌款請領縣警費由地方撥充各區警費則各自抽田土捐稅注三年改各區署為警察分所編制照舊越年改縣警察所為縣公安局局址在中山公園內各分所則改為公安分局嗣又改公安局為第一區公安分局縣政府設警佐室置警佐一員巡官二員科員事務員各一員二十六年後將系第

一區公安分局改為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員，巡官一員，雇員二員，警長六名，警察八十八名，清道夫十名。其餘各公安分局則改為警察分駐所，祇設巡官一員，警長警士若干名，並設警察探員偵緝奸匪之責。三十三年，縣政府警佐室裁撤，設連縣警察局，依乙種編制組織，設局長一員，下設二科一處，全縣警察事務及一區警察所各區分駐所咸歸該局轄轄。三十四年，復將原一區警察所裁併警察局，並設巡官二員，專負官理警士之責，另設警探一隊，從事偵緝奸究。嗣因第四區歸併第一區，將第四區分駐所裁撤，另設三江保安兩個派出所。第二區設鳳頭嶺荒塘坪兩個派出所。第三區設石馬派出所。每所設警長一名，警士十餘名。三十六年，為經費所限，改為丙種編制，局長之下，祇設局員辦事員督察員書記等十六員，長警減為四十五名，各地派出所仍舊。此本縣警察制度沿革之大畧也。

二、新編制

本縣警察編制，自民國三十二年設局以來，一再變更，其沿革已如上述。自三十七年七月起，依照新編制，局長下設二科一處，科長二員，科員三員，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三員，此外人事

管理員、統計員、會計員、訓練員各一員、事務員、書記各三員、共
二十三員。長警七十餘名。

(5)

代朝	漢	南宋	梁	唐	後唐
姓	唐	鄧	廖	劉	邵
名	珍	魯	冲	瞻	安
官	司	太	王常侍	中書侍郎南中書門下平章事	右諫議大夫
職	空	守	本郡主簿湘東	唐康州刺史大中四年進士第三人舊志有傳	唐乾符三年進士舊志有傳
傳	唐	唐	唐	唐	唐
註	唐	唐	唐	唐	唐

代朝	姓	名	官	職	傳
黃	陳用拙	李廷珙	王廣子	鄧洵美	駱仲舒
尚書左僕射	吏部郎中	留馬簿	水部郎中	湖南維新巡官	起居舍人
舊志有傳	舊志有傳	豫十國春秋	舊志有傳	舊志有傳	舊志有傳
周	唐	何	李有中	邵	吳世範
侍御史	大理評事	工部郎中	新淦令	右諫議大夫知 廣州	太子中舍殿中 監御史
井志有傳	舊志有傳	通志作何頌	營進士有傳	靜父	舊志有傳

雷儼	永外通判	靜子
唐炎	太子右贊善	舊志有傳
雷庠	西安縣知縣	
李覲	學慶府通判	
師新	台州府推官	
廖蒙	封州知州	
歐陽經	朝散大夫知封州	舊志有傳
唐觀	朝奉郎	
吳念四	福州通判	
歐陽震	興慶府知府	
嚴玆	大理寺丞	
嚴觀	朝奉郎	
嚴武	南恩州知州	
文彥明	知梧州	
嚴表民	知昭州朝散大夫	
黃尚賢	知肇慶府	
邵偉	知藤州	
黃發	朝奉郎	
嚴習己	宣教師	
廖秋	知梧州三州	

廖容	廣南西路提點	舊志有傳
廖顯	廣西提刑	
歐陽采	廣西通判	
歐陽初	容州府通判	
蔡齊基	瓊州戶錄	
陳宗諱	瓊水丞攝陽溪令	
陳東之	南雄通判	
黃復	欽州府推官	
元錢淵	教諭	
明區肖翁	工部主事	一此乃又其志
唐應奎	前兵部員外	
何與權	封錦州知州	
陳宗器	主簿	
區道理	曲州主簿	
黃仲賢	連山教諭	
戴雲	兵部職方司主事	
李邦義	北京太常寺少卿	登進士第舊志有傳
馬象乾	河南道御史	本錄舊志有傳

廖	雷	周	黃	何	黃	謝	宋	劉	黃	馮	石	李	黃	張	邵	彭	陳	嚴	雷
立休寧縣教諭	元泰柳城縣典史	溥敬福建都事	訥新寧衛知事	清文趾咸化縣縣丞	孚莆田教諭	宗建安縣知縣	驤詠江州知縣	誠南安縣應志	健沔陽州學正	葵上林縣知縣	堅興業訓導	郁祥符知縣	澄慶州府通判	通光祿寺署丞	誠建昌府教諭	信岑溪縣教諭	克明容縣知縣	恕桂林府同知	冲新化縣知縣

何	雷	歐	江	鄧	何	黃	邵	李	李	張	關	李	莫	馮	詹	譚	嚴	王
清河南懷慶府知府	琅福州知府	信南康府同知	永柳州府同知	誠梧州府同知	琛南宮縣知縣	鐔池州府同知	賢和州判官	煥鄱陵縣教諭	憲黎平府知府	庫龍南知縣	銘南工部司務	邦仁融縣知縣	齊太平府推官	時行富州巡撫	泰慶州府通判	清工部給事中	誠監察御史	文彥廣察御史

以上均從通志補載